

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規畫小組設置要點

110年09月22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民國108年06月0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B號令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學校為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。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。本小組為體育班課程之進行規劃與評鑑，整合多元教學資源、評估課程實施之評鑑結果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，並強化教師專業責任，以提升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，有效促進學生生涯發展。
- 三、組織成員：本小組由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體育組長、體育班導師代表1人、專任運動教練代表1人、體育班任課教師各領域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共17人。
(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。
- 四、任務：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，發展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，並負責：
 1. 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。
 2. 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。
 3. 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。
 4. 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等。
- 五、運作：國中教育階段得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規劃參考。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再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

職稱	姓名	現職	性別	執掌
召集人	莊森雄	教務主任	男	協助規劃體育班選修，課程編排、自編教材審查事宜
成員	廖光祥	學務主任	男	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相關事宜
	林菁蓉	教學組長	女	協助規劃選修課程、自編教材、任課教師編排事宜
	游秀晴	體育組長	女	統籌體育班課程發展、特殊優秀選手個別化課程事宜
	王仲萍	國文領域	女	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
	包家寧	健體領域	女	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
	王培瑾	綜合領域	女	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
	傅小梅	英文領域	女	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
	陳怡均	自然領域	男	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
	許毓琪	生活科技 領域	女	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
	陳奇民	數學領域	男	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
	陳鈺婷	藝術領域	女	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
	蘇裕峰	社會領域	男	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
	黃淑燕	體育班 導師代表	女	負責體育班級經營、生活輔導、課程教學相關事宜
	連富吉	專任教練 代表	男	負責體育班專項訓練、比賽及課後輔導督導事宜
甘浚佑	學生家長	男	協助諮詢體育班課程相關意見	
洪季宏	體育班 學生代表	男	協助諮詢體育班課程相關意見	